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广东佑望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梅赛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以人民币1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广东佑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佑望”)。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至11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C025806号)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截至2022年11月30日,梅赛思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001,232.8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梅赛思的资产质量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梅赛思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梅赛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批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元将持有的梅赛思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广东佑望。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广东佑望咨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65JKW29

(2)法定代表人:梁机华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12月9日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桥西路2号2栋四层403(住所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广东佑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机华	700	70%
2	潘锦和	300	30%
合计		1,000	100%

(9)广东佑望为承接梅赛思股权而新设立的公司,暂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0)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佑望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广东佑望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赛思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J1W523

3、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办公楼1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650	0	0%
广东佑望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5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梅赛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梅赛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592,992.50	10,928,606.43
负债总额(元)	40,098,698.57	34,929,839.28
应收账款(元)	307,293.63	17,000,295.74
净资产(元)	-25,505,706.07	-24,001,232.85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9,480,755.64	19,451,256.55
营业利润(元)	-1,364,172.63	1,581,471.59
净利润(元)	-1,151,704.82	1,504,47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156.05	-968,724.82

11、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赛思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至11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C025806号)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梅赛思的资产质量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广东佑望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2年12月2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650万元),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本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本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本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为确保本公司的平稳过度,2023年3月31日前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甲方系统。上述日期到期后,甲方将停止所有信息系统的服务。

2、工商变更后本公司可继续使用梅赛思字号,但须于2023年5月31日前办理完成字号变更。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未足额实缴出资本公司。故此,乙方非常理解和明白甲方在转让全部股权时所带来的的法律风险。今后本公司在乙方的经营运作下无论发生何种风险(含甲方不足额出资的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对本公司的品牌及商标授权同时终止,除非另有新授权,否则乙方及本公司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本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本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梅赛思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梅赛思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梅赛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梅赛思经营性往来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64.02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梅赛思之间因采购与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公司将严格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进行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梅赛思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梅赛思新增的经营性往来金额形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继续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梅赛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

2、经交易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至11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C025806号);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627,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275,000万元。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41)。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32.8亿元。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2-042)。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32.8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5亿元;

2.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37.2亿元;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9.7亿元;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4.1亿元;

5.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1.1亿元;

6.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年预计融资额度25亿元;

7.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0.7亿元。

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戴斯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30日和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戴斯酒店

3.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1日-12日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晓丹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戴斯酒店

6.特别提示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敬请配合,谢谢。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27,0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0万元;

2.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7,000万元;

3.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75,0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000万元;

2.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7,000万元;

3.为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内数据为 2022年三季末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住所	公司或股东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本公司持股100%	110,500	492,805	158,448	210,448	9,278	尿素、合成氨、氢气、甲醇的生产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炭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本公司持股100%	40,000	368,831	61,749	129,657	6,945	尿素、合成氨、液化天然气的生产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10号	本公司持股100%	85,350	471,695	169,281	123,980	5,433	化工机械制造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本公司持股81.68%	82,345	350,356	217,553	355,548	9,299	烧碱、聚氯乙烯、烯烃、液氯、双氧水等产品的生产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本公司持股51%	56,030	323,440	76,132	148,848	580	尿素、甲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	本公司持股80%	600	48,348	2,669	215,894	287	化肥、煤炭、化工产品等销售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公司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金额,契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

本次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7.57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6.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A　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519　0175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9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2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97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132,414.16	334,563,975.79	499,696,389.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618.48	10,831.84	29,450.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5,132,414.16	334,563,975.79	499,696,389.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618.48	10,831.84	29,450.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5,151,032.64	334,574,807.63	499,725,840.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25.12	6,008.41	16,133.5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转换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3日起,调整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470010;C类份额基金代码:47001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同)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账户持有份额及单笔最低转换份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调整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不变,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不变。对于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如果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人民币1元,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2、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账户持有份额调整为0.1份。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3、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限制调整为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对于本基金,如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高于0.1份,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相关规定,在对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低效资产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097)。

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5日16时至2022年12月16日16时在京东拍卖竞价平台对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1.41亿元的资产包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第一次公开拍卖无人竞买导致流拍,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3日16时至2022年12月24日16时在京东拍卖竞价平台进行上述资产包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同时对烟台台海核电拟处置的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现就相关拍卖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产拍卖成交情况

拍卖的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评估